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公告

(宣告债务人破产)

(2025)皖 1182 破 7 号

2025 年 8 月 5 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皖 11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价款为 16810800 元，经申请人审查已确认债权金额为 19385479.32 元，债权审查情况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债务人、债权人双方确认，且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

管理人认为，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故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今，债权人及债务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安徽省

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10日裁定宣告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